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QC-2024061230G，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的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扬子职业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4012.85万元，资产总额为4127.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南京扬子职业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5日